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昌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文欽

原　　告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郁翰

原　　告　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文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苡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玉蘭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叁拾叁萬陸仟貳佰壹拾捌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玉蘭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5834萬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萬121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費用5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3萬621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